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簡字第37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詹詔薪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珊珊　　址同上
視同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喬荏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琇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3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1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上訴人另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